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第 1 次
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

黏貼（實體）或掃
描（數位）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甄選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* 本證於初試（筆試）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）領取。

*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，辦理報到【初試（筆試）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）核發准考證，複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】。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報到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處理。
- 四、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- 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七、初試及複試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內容規定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，辦理報到，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報到。
- 八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10 分，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5 分。
- 九、查詢電話：:03-8321202#102
信箱：office06@gms.hlgs.hlc.edu.tw